

五、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肆、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由於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因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伍、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劃暨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目的，以達成鞏固與延伸現有核心業務、拓展新業務及發揮經營綜效為目標。109年合併基礎下採用權益法的轉投資獲利為新臺幣99,891仟元，主係轉投資事業營運穩定。未來本公司仍將以長期策略性投資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畫。

陸、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利率波動

109年利率處於低檔且波動幅度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於銀行短期借貸，無太大影響。另簽訂中期銀行授信合約及發行中長期公司債，以鎖定中長期利率，在利率負擔方面則不受利率波動的影響。

(二) 匯率變動

本公司少部份支出以歐元或美元方式支付，為了避免匯率波動影響，以保守原則購入現匯來進行避險。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

(三) 通貨膨脹

本公司109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營運狀況，並未因通貨膨脹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一)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

無。

(二)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

本公司嚴謹制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依據此程序辦理。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一) 未來主要研發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說明
電競社群平台	建立電競玩家競賽交流之社群網絡，提供玩家間之交流與互動，增加玩家對遊戲的熱情及黏著度，延續手遊電玩之生命週期。
數位化門市	開發行動 APP 協助直營門市商品庫存盤點、進出庫管理與商品資訊查詢，提升門市業代作業效率。
M+	強化辦公室協作功能，結合雲端交換機，拓展企業用戶群。
myVideo	提供多視角球賽直播與多線劇情影片等新型態內容，整合智慧音箱提供影音服務，持續擴充 AR/VR 互動服務及開發 5G 垂直應用，並延伸至更多裝置。
智慧家庭	整合 Google 智慧音箱，提供用戶透過音箱撥打電話功能；並擴增智慧家庭合作生態系，整合多元的智能家電設備。
MyMusic	建立 Podcast 平台及音樂內容的直播服務。
momo 客服平台升級建置計畫	為提升客服中心服務品質及回應時效，擬升版現有智能客服系統，藉由新功能導入，有效解決消費者問題，降低人工回覆，增加顧客滿意度。

(二)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0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臺幣 253,193 仟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NCC 於 109 年 9 月 9 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台灣大哥大及台灣固網轉軌「電信管理法」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本公司成為「電信管理法」下之電信事業後，得適用頻率共用、開放租用或組合電信網路等新規定，有助於資源有效利用。此外，資費及促銷方案僅需於實施前公開揭露，毋需事前函知 NCC，使得資費之訂定及調整更有彈性。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依該法之精神整合網路與頻率資源，提供用戶更優良的服務品質。

(二) 行政院推動組織改造，預計於 110 年至 111 年成立數位發展部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蔡英文總統於就職日宣示未來將成立「數位發展部」以貼近國家發展需要，行政院正啟動組織改造計畫，未來「數位發展部」將含括資訊、資安、電信、網路及傳播等五大面向，預計整併 NCC 通訊傳播產業和輔導業務、國發會資管處的政府資訊管理業務、交通部郵電司的電信業務、經濟部技術處、工業局電資組及行政院資安處等業務，牽動產業監理輔導政策之走向。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組織改造推動進程。

(三) NCC 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公告訂定「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調降「每 MHz 頻率使用費」、「年度調整係數」及「涵蓋係數」，及新增「參與垂直應用服務折扣費用」等政策誘因，有助本公司節省頻率使用費成本。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積極投入網路建設及優化山林地區網路涵蓋率，並與異業合作發展創新垂直應用，以取得擷節效益之最大化。

(四) NCC 於 109 年 7 月 22 日公布「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以抓大放小、自願「登記制」方式，就網際網路視聽服務進行必要事項管理，另考量公眾視聽權益保護，NCC 得考量使用者數量、營業額、點擊數、流量、市場影響或其他重大公共利益事項，公告應辦理登記之業者。此外，亦明定網路服務業者，不得對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取得許可之大陸地區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提供者或其代理人，提供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所需之電信設備或電信服務，違反者有相關罰則。因各界對本草案提供諸多意見，目前仍在 NCC 內部研議中。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關注與 NCC 溝通，以維護有利產業發展之法規環境。

(五) NCC 核定 109 年 4 月 1 日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參考亞太地區平均價格，由現行 83 元/Mbps 降至 74 元/Mbps，降幅約 10.84%，並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獲利。

2. 因應措施

本公司規劃推出各種數位經濟服務，活絡業務推展。

(六) NCC 於 109 年 12 月 14 日公告調降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上限

1. 法令政策之影響

為強化行動通信市場競爭環境，NCC 調降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上限，自現行每分鐘新臺幣 0.571 元分三年調降為 0.443 元，降幅約 22.4%，對本公司各年度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2. 因應措施

用戶對於行動通信語音需求已逐年衰退，本公司將持續推動 5G 服務及增值應用，以提升用戶體驗並增加獲利。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 行動電信

1. 產業變化

109 年 1 月完成 5G 頻譜競標，各業者於年中陸續開台 5G 服務，頻譜支出與網路建設使折舊攤提增加，影響獲利表現。

2.因應措施

為快速布建 5G 網路，本公司以 4G/5G 雙連接(Dual Connectivity)架構提供 5G NSA 網路服務，並優化 LTE 基地台設備智慧節電功能，延長 LTE 基地台於低話務時段的省電模式，節約設備能源。未來將持續投入 5G 技術研究，以提供更多元的應用服務，加快用戶升轉 5G 服務，以期提升用戶體驗與獲利表現。

(二) 數位匯流與雲端服務

1.技術發展趨勢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研究報告 109 年受 COVID-19 疫情、美中科技戰與全球 5G 開始規模商用化等因素影響，驅動網通產品/技術、產業競局、營運模式的大幅變革，5G 手機、Wi-Fi 6 技術、OTT 將加速產業升級。110 年 IoT、AI 雲端運算，邊緣運算與 5G 在科技產業持續扮演關鍵的角色，並將促成資料中心的需求成長。此外，資料中心資安的要求與氣候變遷影響亦日趨重要，因此，掌握相關趨勢發展將有利於提升獲利表現。

2.因應措施

台灣大哥大結合 5G 與雲端運算，深入混合雲領域，並與國際各大雲服務業者合作及落地台灣，提供企業完整在地化的公有雲服務，同時，發展 AI 解決方案及商機，並從 5G 公網網路建置與維運管理經驗，把握 5G 專網建置的領導優勢。此外，本公司雲端基礎設施服務取得 ISO27018 之資安防護認證，雲端機房除了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外，機房節能設計可達 PUE 1.5，參考 Green Grid 的 PUE 分級定義，屬於銀級，並透過電能轉供機制使用綠電，進一步減低碳排放。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改變。本公司長期貫徹公司治理，積極優化網路通訊品質及客戶服務，並運用營運核心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長期以來已在消費者、投資者心目中建立誠信形象，109 年獲外界多項獎項與肯定(請參見第 5 頁榮耀紀事)，有助於消弭、控制、管理本公司可能面臨之潛在風險，同時維護良好企業形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進銷貨對象集中之風險。(請參見第 77 頁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集團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一) 本公司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與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間頻率爭議案件：

當事人：遠傳為原告，台灣大為被告。

系爭事實：遠傳請求(1)台灣大應即向 NCC 申請繳回上行 1748.7-1754.9、下行 1843.7-1849.9 MHz 頻率(下稱 C4 頻率)、(2)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C4 頻率、(3)於繳回 C4 頻率前，不得使用上行 1715.1-1721.3、下行 1810.1-1816.3MHz 頻率(下稱 C1 頻率)，及(4)給付遠傳新臺幣(下同)1,005,800,000 元。

處理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於 105 年 5 月判決：第(1)~(3)項台灣大敗訴；第(4)項遠傳敗訴。台灣大與遠傳就臺北地院判決分別提起上訴。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於 107 年 1 月判決：原審判決關於(一)第(1)~(3)項台灣大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二)第(4)項遠傳敗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上開廢棄(一)部分，遠傳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二)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765,779,233 元，及其中 152,583,658 元部分自 104 年 9 月 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灣大與遠傳就高院判決向最高法院分別提起上訴。

最高法院於 108 年 5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其餘上訴及命台灣大給付，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高院。高院更一審於 109 年 8 月判決：原判決關於駁回遠傳後開第二項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台灣大應給付遠傳 242,153,783 元，及其中 142,685,233 元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其中 99,468,550 元自 106 年 7 月 21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駁回。第一、二審(除確定部分外)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遠傳負擔百分之七十五，餘由台灣大負擔。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於遠傳以 80,720,000 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台灣大以 242,153,783 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台灣大與遠傳就本案訴訟分別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大股東

無。

(三) 從屬公司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在資訊安全及隱私保護方面，電信產業擁有龐大的用戶個人隱私資料，若不慎外洩等，需負法律責任，並損害公司形象。

因應措施：

導入 ISO/IEC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取得 BS 10012 及 ISO/IEC 29100 隱私保護認證，成立個資及資安委員會、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向董事會報告、投保資安險等，另規劃以下四大構面，落實用戶個資與機敏資料保護：

- 1.對外防駭客：建置入侵防禦、網路區隔、防火牆、網頁防火牆等。
- 2.對內防洩漏：辦理資料外洩防護偵測與缺口補強等。
- 3.系統規劃建置：納入系統開發安全規範，執行程式碼掃描等。
- 4.維運監控：建置資訊安全監控中心，檢核與分析系統紀錄，發現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與追蹤處理。

柒、其他重要事項

無。